

中央财经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加强复试考核，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录取工作中的作用，提高人才选拔的质量和科学性，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2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16〕8 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的意见》（教高〔2010〕1 号）精神，以及《北京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7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考研招〔2017〕1 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校成立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及录取工作。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纪委、监察处，各招生学院（含研究院、中心，以下简称学院）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研究生招生的方针、政策与规定。
2. 制定学校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3. 组织和指导各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4. 以纪委、监察处为主体制定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监督和复议办法，并选派专人对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巡查和监督。

（二）学院成立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以下简称招生工作组）和资格审查工作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并对本院复试和录取结果负责。

1. 招生工作组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1）执行学校统一的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会同相关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代表共同研究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建立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考核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并据此进行培训、考试和录取。

（2）组织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题库命题和考核工作，进行考核记录和成绩评定。

（3）确定跨学科门类报考考生的加试（以下简称跨学科加试）形式和组织命题、考试、成绩评定等。

（4）对本院复试和跨学科加试的组织过程以及录取结果负责。

招生工作组统一组织本院复试和录取工作。组长由学院具有博导资格的行政

领导担任，并实行组长负责制。招生工作组的组成（含组长）应不少于 5 人，除负责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的组员外，其他组员由相应专业的博导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组成。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的组员不少于 3 人。组织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的组员不少于 2 人，由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如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亦由负责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的组员负责组织，招生工作组的组成（含组长）不少于 3 人。

复试考生较多或专业较多的学院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招生工作组下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具体负责复试和跨学科加试的实施工作。复试小组组长可由考生所报考的博导担任，小组成员要求同复试工作组。如跨学科加试采取面试形式，其加试小组组成要求同复试工作组。

招生工作组（含复试小组）组织复试时，另须安排具有专业知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复试秘书 1 名，协助复试组织与复试记录填写等。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要求、跨学科加试（如采用面试形式）全程录像录音，由学院保存备查至新生入学。

2. 资格审查工作组的工作职责和要求：

（1）严格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含思想政治审查）。

（2）建立考生个人复试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考生资格审查材料、复试记录表、复试科研情况表、成绩材料等，以备核查和存档。

资格审查工作组的组成应不少于 2 人，成员由学院博导或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教师构成。

二、招生计划

学校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为普通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三类。

按就业类型，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为非定向就业、定向就业两类。

普通计划包含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骨干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全部为定向就业）。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按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按定向协议就业。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和计划使用要求，根据《中央财经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说明，结合考生实际考试情况，对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进行部分调整和分配。

三、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根据教育部要求，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不同招生类型的招生计划和考生初试成绩情况，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达到相应成绩要求的考生方有资格参加复试。

（一）遵照“普通计划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招生数原则上控制在普通计划总

招生人数的 30%以内”的原则，结合考生考试情况，对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按就业类型分别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 遵照教育部对骨干计划“录取非在职生源不超过 50%，汉族生源不超过 10%，非西部生源不超过 20%”的录取要求，结合报考我校骨干计划的生源情况和考生考试情况，对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按少数民族和汉族两类分别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四、复试及加试

(一) 复试

复试包括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两项。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总分为 100 分，加权计算公式为：复试总分=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成绩×0.9+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0.1。

1.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

科研基础与科研潜质测试采取面试或笔试方式进行。科研基础测试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查考生对本学科系统理论知识及前沿动态研究掌握情况；科研潜质测试重在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查考生是否具有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是否具有科研创新意识和能力。

具体考核方式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后续公布的各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面试时，每位考生的测试时间应不少于 20 分钟。

2.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重在考查考生运用外语进行听说交流的能力，主要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理解和判断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以题库现场抽题的方式进行，每生不少于 5 分钟。

(二) 加试

跨学科门类报考考生须参加跨学科加试考核。考核要求和形式由学院确定，满分为 100 分。

五、录取规定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一) 基本录取原则

1. 根据各学院招生计划(含 2017 年申请考核生和 2017 年转段进入博士阶段的硕博连读生)，按照参加复试的考生考试情况，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考生总成绩满分为 600 分，计算公式为：总成绩=初试总分×80%+复试总分

×360%。

2. 复试总分低于 60 分者即复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3. 跨学科门类报考考生加试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4.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按照教育部要求，所有复试考生均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我校体检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2〕3 号）的要求进行，不做另行规定。体检结果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考生，不予录取。

6.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定向就业协议者，不予录取。

7. 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调取档案并寄送至我校的，不予录取。

8. 根据《中央财经大学 2017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每名博导同一招生年度至多招收 1 名普通计划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骨干计划和对口支援计划博士研究生不占博导的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指标。上一招生年度已招收普通计划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博导，不得在本招生年度继续招收此类生源。

（二）学院录取原则

学院须在符合基本录取原则要求下制定本学院的录取细则，并明确学院录取原则为报考同一专业的考生在专业总招生计划内统一录取或学院将招生计划分配至博导，同一专业内按照博导招生计划分别录取。如学院有其他录取原则的，须详细说明，待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公布。

（三）调剂录取原则

调剂指在复试或录取过程中，报考专业或报考博导的调整。

1. 调剂不得跨学科门类。

2. 调剂生源须为获得我校复试资格的考生。

3. 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的博导可向所在学院招生工作组提出调剂需求并经批准后，调剂录取院内因其他博导招生名额限制而未被录取的考生。如博导有未被录取的复试及格考生，不得调剂录取其他考生。

4. 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的学院可由学院招生工作组向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调剂需求并经批准后，复试并调剂录取其他学院未被录取的考生。申请调剂的考生须提出书面调剂申请，提交至接收调剂学院的招生工作组和报考博导。接收调剂学院的招生工作组和博导如准予调剂考生复试，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组织复试并向研究生院上报调剂复试及录取结果。

（四）其他要求与说明

1. 复试前，各学院招生工作组需对考生报考材料严格审查，参加复试的博导

及复试工作组人员应在复试前仔细查阅审核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对考生基本情况和科研情况等要全面了解，复试时要有针对性地进行进一步考核。

2. 学院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校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的统一安排和相关要求，报送学院实施细则。经研究生院统一公布后，学院须按公布的办法、时间和地点进行复试。

3. 复试面试过程中，学院招生工作组（含复试小组）须认真填写复试记录表，并做好录像录音，复试记录与录像录音内容应保持一致。

4. 凡有亲属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教师，不得参加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

5. 学院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要求将拟录取名单和不予录取名单报送至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统一对外公示。

6. 如在复试和录取工作中出现博导及招生工作组滥用学术权力、学术腐败等行为，导致录取不公的，一经查实，将追究其责任。

7. 拟录取新生须当年入学。对通过弄虚作假获得报名资格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生的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8. 学校将按照教育部关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要求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考生。

六、录取公示与监督

（一）根据教育部信息公开公示要求，学校在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阶段，将向社会公布招生录取方案以及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及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学院未经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学校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成绩和录取结果等相关信息。

（二）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接受校内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纪委、监察处监督电话为：010-62289024；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为：010-82837456。

（三）各学院招生工作组（含复试小组）和博导负责对本单位复试和录取结果进行解释。考生若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并提起申诉，须由各学院招生工作组（含复试小组）和相关博导就申诉内容进行调查和说明，并将调查结果和说明提交至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核实后，学院进行申诉回复。

（四）本办法由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